

长春市统计局朝阳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朝阳区统计规划以及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领导朝阳区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二) 根据国家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建立健全朝阳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贯彻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汇编朝阳区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朝阳区统计机关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 组织实施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统一组织协调各街（镇）及各部门社会经济统计调查；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科技、资源环境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预警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收集、整理、提供国家及省和外市（州）的统计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和研究。

(四)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布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 建立、完善和管理朝阳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体系；组织指导各街（镇）统计信息化网络和数据库系统建设。

(六) 依法管理朝阳区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标准，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

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负责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七）负责朝阳区统计系统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财务经费、审计监督及资产设施管理。

（八）承办长春市统计局和朝阳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统计局朝阳区分局内设 1 个机构，为综合科。本单位无下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4.54	211.92	1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14	181.76	6.38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224.54	211.92	12.62	二、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8.68	12.86	5.82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 支出	7.93	7.51	0.42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 支出	9.79	9.79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224.54	211.92	12.62	本年支出 合计	224.54	211.92	12.6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4.54	211.92	12.62	支出总计	224.54	211.92	12.6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 款结转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结 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拨款 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 金结转 结余	单位资 金结转 结余
长春市统计局 朝阳区分局	224.54	211.92	211.92								12.62	12.62					
合计	224.54	211.92	211.92								12.62	12.6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14	104.51	83.63			
统计信息事务	188.14	104.51	83.63			
行政运行	104.51	104.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3		22.43			
专项普查活动	61.20		61.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	18.6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8	18.6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	1.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7.33	17.33				
卫生健康支出	7.93	7.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3	7.93				
行政单位医疗	7.93	7.93				
住房保障支出	9.79	9.79				
住房改革支出	9.79	9.79				
住房公积金	9.79	9.79				
合计	224.54	140.91	83.6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224.54	211.92	12.62	一、本年支出	224.54	211.92	12.6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54	211.92	1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14	181.76	6.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	12.86	5.8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7.93	7.51	0.42		
				（四）住房保障支出	9.79	9.79			
本年收入合计	224.54	211.92	12.62	本年支出合计	224.54	211.92	12.62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24.54	211.92	12.62	支出总计	224.54	211.92	12.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14	104.51	84.14	20.37	83.63
统计信息事务	188.14	104.51	84.14	20.37	83.63
行政运行	104.51	104.51	84.14	20.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3				22.43
专项普查活动	61.20				61.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	18.68	18.6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8	18.68	18.6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	1.34	1.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3	17.33	17.33		
卫生健康支出	7.93	7.93	7.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3	7.93	7.93		
行政单位医疗	7.93	7.93	7.93		
住房保障支出	9.79	9.79	9.79		
住房改革支出	9.79	9.79	9.79		
住房公积金	9.79	9.79	9.79		
合计	224.54	140.91	120.54	20.37	83.6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8.92	118.92	
基本工资	35.75	35.75	
津贴补贴	21.21	21.21	
奖金	23.90	23.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3	17.3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	4.1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1	3.7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住房公积金	9.79	9.79	
医疗费	0.90	0.9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	1.2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		20.37
办公费	5.00		5.00
会议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工会经费	1.11		1.11
福利费	2.61		2.61
其他交通费用	6.73		6.7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8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	1.61	
退休费	1.34	1.3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0.27	
合计	140.91	120.54	20.3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0.12	0.1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12	0.12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本单位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统计业务			2.16				2.16			
		统计调查经费	长春市统计局 朝阳区分局	2.16				2.16			
专项业务支出				81.47	81.47						
	专项普查活动			61.20	61.2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长春市统计局 朝阳区分局	61.20	61.20						
	专项统计业务			20.27	20.27						
		统计调查经费	长春市统计局 朝阳区分局	20.27	20.27						
合计				83.63	81.47			2.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24.5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11.92 万元，上年结转 12.62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试点工作，所以当年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24.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1.92 万元，占 94.38%；上年结转 12.62 万元，占 5.6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9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2.62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2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91 万元，占 62.75%；项目支出 83.63 万元，占 37.25%。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4.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1.92 万元，上年结转 12.6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7.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79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91 万元，占 62.75%；项目支出 83.63 万元，占 37.2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0.54 万元，占 85.54%；公用经费 20.37 万元，占 14.4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8.14 万元，占 83.7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68 万元，占 8.3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等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7.93 万元，占 3.53%，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9.79 万元，占 4.36%，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0.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1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1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1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有关规定和办法，本单位减少了2023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3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包含 2022 年度其他交通费结转资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 83.63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81.4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16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0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